

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立案受理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共同被告
- 累计涉及诉讼本金：合计约 1.67 亿元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目前相关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的影响，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近日，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南昌市中院”）签发的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主要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序号	案号	起诉方	被起诉方	案由	诉讼本金 (元)	目前 进展
1	(2018)赣 01 民初 38 号	万某峰	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、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、崔之火、颜静刚、梁秀红、朱士民	民间借贷纠纷	49,999,990	尚未 开庭
2	(2018)赣 01 民初 39 号	万某志	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、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、朱士民、颜静刚	民间借贷纠纷	40,000,000	尚未 开庭

3	(2018)赣 01 民初 48 号	万某志	颜静刚、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	民间借 贷纠纷	10,000,000	尚未 开庭
4	(2018)赣 01 民初 49 号	李某升	颜静刚、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、朱士民	民间借 贷纠纷	17,500,000	尚未 开庭
5	(2018)赣 01 民初 50 号	万某云	颜静刚、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、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、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、蔡彩莲、朱士民	民间借 贷纠纷	49,500,000	尚未 开庭

二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(一) 万某峰诉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

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万某峰

被告：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（被告一）、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被告二）、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被告三）、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（被告四）、颜静刚（被告五）、梁秀红（被告六）、崔之火（被告七）、朱士民（被告八）

2、案件基本情况

2017年11月9日，原告与被告各方签订了相关《借款暨担保合同》及《保证合同》，并向约定账户发放了相应借款。上述借款到期后，被告各方未能清偿上述借款或履行相应保证责任。为此，原告提起借贷纠纷诉讼。

3、诉讼请求

(1)判令被告一、被告二、被告三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49,999,990 元及利息（利息以借款本金 49,999,990 元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 24%，应从计算至借款本金和利息实际全部清偿之日止）。

(2)判令被告四、被告五、被告六、被告七、被告八对被告一、被告二、被告三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(3)判令本案的受理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等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。

(二) 万某志诉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

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万某志

被告：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（被告一）、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被告二）、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被告三）、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被告四）、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被告五）、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（被告六）、颜静刚（被告七）、朱士民（被告八）

2、案件基本情况

2017年7月9日，原告与被告各方签订了相关《借款协议》及《担保保证书》，并发放了相应借款。上述借款到期后，被告各方未能清偿上述借款或履行相应保证责任。为此，原告提起借贷纠纷诉讼。

3、诉讼请求

（1）判令被告一、被告二、被告三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40,000,000元；

（2）判令被告一、被告二、被告三立即向原告偿还上述借款的利息，利息从2018年1月22日起计算至付清为止，以借款本金人民币4,000万元为基数，按月息2%的标准计算；

（3）判令被告四、被告五、被告六、被告七、被告八对上述（1）、（2）项所列债务与被告一、被告二、被告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（4）判令八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公告费等全部诉讼费用。

上述（1）至（2）项暂计为人民币40,000,000元。

（三）万某志诉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

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万某志

被告：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（被告一）、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被告二）、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被告三）、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被告四）、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被告五）、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（被告六）、颜静刚（被告七）

2、案件基本情况

2017年7月9日，原告与被告各方签订了相关《借款协议》及《担保保证书》，并发放了相应借款。上述借款到期后，被告各方未能清偿上述借款或履行相应保证责任。为此，原告提起借贷纠纷诉讼。

3、诉讼请求

(1) 判令被告一、被告二、被告三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0,000,000 元；

(2) 判令被告一、被告二、被告三立即向原告偿还上述借款的利息，利息从 2018 年 1 月 22 日起计算至付清为止，以借款本金人民币 1,000 万元为基数，按月息 2% 的标准计算；

(3) 判令被告四、被告五、被告六、被告七对上述 (1)、(2) 项所列债务与被告一、被告二、被告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(4) 判令七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公告费等全部诉讼费用。

上述 (1) 至 (2) 项暂计为人民币 10,000,000 元。

(四) 李某升诉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

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李某升

被告：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（被告一）、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被告二）、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被告三）、颜静刚（被告四）、朱士民（被告五）

2、案件基本情况

2018 年 1 月 3 日，原告与被告各方签订了相关《借款协议》及《担保保证书》，并向约定账户发放了相应借款。上述借款到期后，被告各方未能清偿上述借款或履行相应保证责任。为此，原告提起借贷纠纷诉讼。

3、诉讼请求

(1) 判令被告一、被告二、被告三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17,500,000 元以及利息（利息以借款本金 17,500,000 元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 24%，应从起诉之日计算至借款本金和利息实际全部清偿之日止）。

(2) 判令被告四、被告五对被告一、被告二、被告三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(3) 判令本案的受理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等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。

(五) 万某云诉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

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万某云

被告：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被告一）、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（被告二）、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（被告三）、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被告四）、颜静刚（被告五）、蔡彩莲（被告六）、朱士民（被告七）

2、案件基本情况

2017年11月20日，原告与被告各方签订了相关《借款协议书》及《担保函》，并向约定账户发放了相应借款。上述借款到期后，被告各方未能清偿上述借款或履行相应保证责任。为此，原告提起借贷纠纷诉讼。

3、诉讼请求

(1) 判令被告一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49,500,000 元以及利息（利息以借款本金 49,500,000 元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 24%，应从起诉之日计算至借款本金和利息实际全部清偿之日止）。

(2) 判令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、被告五、被告六、被告七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(3) 判令本案的受理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等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经公司内部核查，公司与万某峰、万某志、李某升、万某云之间不存在上述借款事项。公司将会同律师等专业人员积极应对上述诉讼事项，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。目前本案尚未正式开庭审理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，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